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

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5年1月29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3696A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報名，紙本資料亦須寄送至本處。
 - (二)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2.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最高學歷影本
 5. 繳交方式：
 - (1)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融合教育】。
 - (2)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 八、上課時間：115年8月6日至115年8月11日，9:00-16:00，共計 36 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素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 十、上課地點：

本課程為實體課程。
靜宜大學校本部(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十一、 課程簡介：

- (一)建立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基礎：理解融合教育的發展歷程、相關法規與實施成效，並能分析影響融合教育的關鍵因素。
- (二)培養普通教育教師經營融合班級的核心能力：學習如何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與相關人員合作、安排物理與心理環境、並管理生活與行為。
- (三)發展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的實務能力：能夠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進行融合教育評量，並協助學生從學校順利轉銜至社會生活。

十二、 課表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備註
第一周 6小時 8/6 9:00 -16:00	<p>課程主題: 融合教育的基礎與現況-發展歷程與內涵、相關法規</p> <p>單元一、發展歷程與內涵、相關法規 單元二、融合教育的發展、緣起與內涵-美國與臺灣的相關法規融、教育實施的挑戰與爭議 單元三、CRPD 及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的內容與運用</p> <p>教學活動與策略: - 問題導向教學 (PBL) : 透過實務案例探討 小組討論: 分析不同文化下的融合教育</p> <p>核心思考問題: 1. 融合與統合/隔離有什麼不同? 我們教學現場中哪些做法屬於隔離? 哪些屬於統合? 要如何轉化為真正的融合? 2. 從人權看待身心障礙意味什麼? 如何重塑觀看障礙的視角?</p>	
第二周 6小時 8/7 9:00 -16:00	<p>課程主題: 融合教育的實施理念與策略-班級經營與學生個別差異</p> <p>單元一、實施融合教育的基本理念與策略 單元二、普通教育教師的角色與心態 單元三、辨識學生的特殊需求、心理特質與優勢能力 單元四、淺談全方位設計學習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p> <p>教學活動與策略: 案例分析: 觀察並分析學生的特殊需求 角色扮演: 教師與家長溝通情境</p> <p>核心思考問題 1. 教師在經營融合班級時最常遇到的挑戰是什麼? 2. 如何以多元呈現滿足學習需求? 如何藉由不同的教學設計激發學生多元參與以及學習動機? 3. 如何設計設計評量滿足多元表達的需求提供公平評量的管道?</p>	
第三周 6小時 8/8	<p>課程主題: 融合教育的環境與資源-物理與心理環境、資源的利用</p> <p>單元一、調整物理環境以促進學生參與與學習 單元二、創造包容與支持的心理環境 單元三、善用特教資源、與家長和其他教育人員合作</p>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備註
9:00 -16:00	<p>教學活動與策略: 實地模擬：設計融合班級的教室佈置 小組討論：如何與普通學生家長建立合作關係 外聘講師教學實務分享（三小時）</p> <p>核心思考問題 1. 什麼樣的學習環境能促進所有學生的學習？ 2. 如何與特教資源合作以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p>	
第四周 6小時 8/9 9:00 -16:00	<p>課程主題：教學調整與課程設計-課程與教學的調整方法與原則</p> <p>單元一、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單元二、課程與教學調整的理論與實務 單元三、融合課程設計的原則與模式</p> <p>教學活動與策略: 課程設計實作：根據學生需求調整課程內容 外聘講師教學實務分享（三小時） 小組互評：檢視並給予同儕回饋</p> <p>核心思考問題 1. 如何讓融合教育課程兼顧普通生與特殊生的需求？ 2. 課程調整時應考量哪些因素？</p>	
第五周 6小時 8/10 9:00 -16:00	<p>課程主題：行為管理與生活程序-行為輔導與生活管理的方法</p> <p>單元一、管理融合班級中的生活程序與行為 單元二、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應班級生活</p> <p>教學活動與策略: 案例討論：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 腦力激盪：如何創造支持學生行為調整的環境</p> <p>核心思考問題 1.如何建立支持學生行為調整的班級文化？ 2.如何在管理行為的同時維持學生的尊嚴？</p>	
第六周 6小時 8/11 9:00 -16:00	<p>課程主題：教學評量與轉銜計畫-融合教育的評量與學校—家庭—社區的合作</p> <p>單元一、融合教育的教學評量方法與調整 單元二、設計有利於特殊生的轉銜計畫 單元三、學校、家庭與社區的合作模式 外聘講師行政實務分享（三小時）</p> <p>教學活動與策略: 實務演練：模擬評量調整的方法 小組討論：設計學生從學校到社會的轉銜計畫</p> <p>核心思考問題</p>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備註
	1.如何確保教學評量能夠反映學生的實際能力? 2.如何幫助特殊需求學生順利融入社會?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2 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 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本案承辦人：尤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19107
 電子郵件：soypu610@gm.pu.edu.tw。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 (需與護照相同) 毋須填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無需繳交
戶籍地址	□□□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家：()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毋須填寫
選課表	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 \3學分】						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學習 (SEL) 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設計專長增能學分班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 \2學分】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 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護照影本，請擇一檢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

若未辦理護照，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茲簽署如下：

簽名： (請親簽)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人權與法治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

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5年1月29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3696A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報名，紙本資料亦須寄送至本處。
 - (二)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2.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最高學歷影本
 5. 繳交方式：
 - (1)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戶外教育】。
 - (2)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0 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 八、上課時間：115年9月19日至115年11月15日，9:00-17:00，共計 36 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素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 十、上課地點：

本課程主要為線上上課、僅有10/3參訪為實體課程。
※將於課程開始前三天測試線上上課軟體(Google meet)，敬請留意信箱通知。

十一、 課程簡介：

(一) 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人權法治素養

本課程系統性整合人權理論與法治實務，從轉型正義、國際核心人權公約、修復式正義，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及消費者保護等議題，建構完整之人權與法治知識架構。課程兼顧法規解析與案例探討，使學員不僅理解制度精神，更能掌握實務運作模式。

(二) 聚焦轉型正義與歷史反思，培養民主公民意識

課程以臺灣轉型正義發展為主軸，深入探討威權體制歷史脈絡與制度遺緒，並安排參訪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透過實地踏查與專業導覽，強化歷史記憶與空間學習，引導學員理解民主、人權與自由之珍貴價值，培養同理心與公共參與精神。

(三) 接軌國際人權標準，強化全球視野

課程介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之核心內涵，並延伸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重要國際規範，使學員掌握全球人權發展趨勢，理解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情形，提升比較分析能力。

(四) 強調修復式與參與式司法精神

課程探討修復式正義理念與我國司法制度之發展，並解析《國民法官法》制度精神與實務案例，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對司法透明化與民主深化之意義，培養學員對司法改革與程序正義之認識。

(五) 回應當代社會議題，強化生活法治能力

課程涵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消費者保護制度，結合理論說明與實務案例，提升學員面對生活法律問題之應用能力，落實法治教育於日常生活之中。

(六) 專業師資與多元教學設計

本課程邀請具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授課，結合講授、案例分析、小組討論、實地參訪及教案設計等多元教學方式，強調互動參與與反思學習。並透過課堂參與、心得報告及教案設計等多元評量方式，確保學習成效。

十二、 課表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第一週 6小時 9/19 9:00 -16:00	轉型正義議題 ☆李岱融 助理研究員 博士任職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轉型正義是一個涉及法律、政治、社會和文化層面的概念，旨在處理過去的政治暴力、侵犯人權和社會不公等歷史性事件，包括獨裁統治、種族滅絕、戰爭罪行、集體迫害、大規模侵犯人權等。本課程中將談及與轉型正義相關之理論及分析於本國內所發生與轉型正義相關的議題。 【上午課程】09:00—12:00 一、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 (一)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歷程 (二) 壓迫體制與政治受難案件分析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p>(三) 臺灣戒嚴時期歷史脈絡探討</p> <p>【下午課程】13:00—16:00</p> <p>二、處理遺緒：轉型正義基本概念</p> <p>(一) 我國轉型正義政策發展概況</p> <p>(二)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與實踐</p> <p>(三) 人權教育與民主社會之關聯</p>
<p>第二週 6 小時</p> <p>10/3</p> <p>9 : 00 -16 : 00</p>	<p>參訪不義遺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p> <p>☆程敬閏 靜宜大學 助理教授</p> <p>本週課程係透過實地走訪新店地區重要歷史場域，認識白色恐怖時期的人權侵害事件與受難者故事。課程結合導覽解說、史料閱讀與討論反思，引導學生從空間脈絡理解威權統治下的社會氛圍，思考自由、民主與人權的珍貴價值，培養同理心與公民意識，進而深化對臺灣近代歷史與轉型正義的認識。</p> <p>【上午課程】09:00—12:00</p> <p>一、園區導覽與歷史場域認識</p> <p>(一) 白色恐怖歷史背景說明</p> <p>(二) 不義遺址空間導覽</p> <p>(三) 政治受難者故事與史料介紹</p> <p>【下午課程】13:00—16:00</p> <p>二、史料閱讀與反思討論</p> <p>(一) 威權統治下人權侵害案例分析</p> <p>(二) 小組討論與課程反思</p>
<p>第三週 6 小時</p> <p>10/17</p> <p>9 : 00 -16 : 00</p>	<p>國際核心人權公約之內容及重點</p> <p>☆李仰桓 助理研究員 任職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p> <p>本節中將探討重要之國際人權公約，尤其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主，並論及其他國際公約之發展，以及與我國施行之狀況。</p> <p>【上午課程】09:00—12:00</p> <p>一、國際核心人權公約介紹</p> <p>(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p> <p>(三) 國際人權主流化發展趨勢</p> <p>【下午課程】13:00—16:00</p>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p>二、我國法制與國際人權接軌</p> <p>(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p> <p>(二) 兒童權利公約</p> <p>(三)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p>(四) 國際人權主流化趨勢與我國法制與司法制度接軌之實務發展</p>
<p>第四周 6 小時</p> <p>10/31</p> <p>9 : 00 -16 : 00</p>	<p>「修復式正義」議題</p> <p>☆程敬閔 靜宜大學 助理教授</p> <p>修復式正義的定義為用以修復犯罪者與被害人、犯罪者與社區之間因犯罪行為所造成損害的一種方式，並藉此方式了解犯罪行為對關係人的影響，從而加以修復與反思其過犯。本課程中將介紹與修復式正義相關之理論，以及我國實務運行之狀況。</p> <p>一、修復式正義概念介紹</p> <p>【上午課程】09:00—12:00</p> <p>一、修復式正義概念介紹</p> <p>(一) 修復式正義定義與原則</p> <p>(二) 修復式正義與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差異</p> <p>【下午課程】13:00—16:00</p> <p>二、修復式正義之實踐與展望</p> <p>(一) 修復式正義於我國之現況</p> <p>(二) 修復式正義案例分析</p> <p>(三) 修復式正義未來挑戰與展望</p>
<p>第五周 6 小時</p> <p>11/7</p> <p>9 : 00 -16 : 00</p>	<p>【上午課程】09:00—12:00</p> <p>一、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p> <p>(一)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介紹</p> <p>(二) 被害人保護制度與社會支持系統</p> <p>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國民法官法</p> <p>☆宋峻杰 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研究員,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p> <p>「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係指通過加強法律、制度和社會支持來保護受到犯罪者加害而有所損害的被害人，包括提供情感支持、法律援助、庇護所、警察保護等方面的措施，以確保被害人在遭受犯罪後能夠得到適當的幫助和支持，並促進他們的康復和安全。本課程將描述犯罪被害者相關之理論，且重要之法規，使學員能對此項議題更加了解。</p>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p>【下午課程】13:00—16:00</p> <p>二、國民法官法制度探討</p> <p>(一) 國民法官法制度沿革</p> <p>(二)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精神</p> <p>(三) 國民法官案例分析與討論</p> <p>109年7月22日，立法院通過了「國民法官法」，旨在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該法通過係為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本法建立了一般國民得以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制度，符合資格的年滿23歲以上國民可以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庭是由3名法官和6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除了少年刑事案件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案外，檢察官起訴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案，或因故意犯罪而導致死亡結果的案件，應實行國民參與審判。本課程中將說明國民法官法制度之沿革以及現行案例探討。</p>
<p>第六周 6小時 11/15 9:00 -16:00</p>	<p>消費者保護</p> <p>☆程敬閔 靜宜大學 助理教授</p> <p>本課程旨在讓學員了解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重要概念、契約條款的解釋與適用，以及各類消費爭議的處理機制，並透過案例教學方式提升實務應用能力。</p> <p>【上午課程】09:00—12:00</p> <p>一、消費者保護基礎概念</p> <p>(一) 消費者保護法重要概念</p> <p>(二) 定型化契約條款解析</p> <p>(三) 常見消費爭議案例探討</p> <p>【下午課程】13:00—16:00</p> <p>二、食品安全與食物分析實務</p> <p>(一) 食品標示與法規解析</p> <p>(二) 食物成分與食品安全案例分析</p> <p>(三) 消費詐騙防制與權益保障</p>
	<p>評量方式</p>
	<p>一、課堂參與 40%</p> <p>透過每個課堂的主題進行討論、分享積極度作為評量標準之一。</p> <p>二、心得報告 30%</p> <p>每周課堂結束後，學員需繳交心得單以作為評量標準。</p> <p>三、教案設計 30%</p> <p>每周課堂結束後，學員需繳交教案設計以作為評量標準。</p>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3 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本案承辦人：尤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19107
電子郵件：soypu610@gm.pu.edu.tw 。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 (需與護照相同) 毋須填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無需繳交
戶籍地址	□□□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毋須填寫				
選課表	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 \3學分】						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學習 (SEL) 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設計專長增能學分班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 \2學分】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 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						(請以正楷簽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護照影本，請擇一檢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

若未辦理護照，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茲簽署如下：

簽名： (請親簽)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

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5年1月29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3696A號 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報名，紙本資料亦須寄送至本處。
 - (二)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2.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最高學歷影本
 5. 繳交方式：
 - (1)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戶外教育】。
 - (2)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 八、上課時間：115年7月20日至115年8月4日，9:00-17:00，共計 54 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素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
(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 十、上課地點：
本課程為實體課程。
靜宜大學校本部(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十一、課程簡介：

(一)探索現今課程與戶外教育連結的現況，認識戶外教育課程的價值與設計理論。

(二)結合生活與環境議題的戶外教育，落實生活、戶外教育的實務性及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與核心素養。

(三)透過戶外教育課程，探索校園及生活環境、中部地方環境、文化的形塑與變遷。

(四)以戶外教育的實地探索，發展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結合「山」、「海」、建築、飲食、健康、休閒活動等的教案設計，發展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之專業知能。

十二、課表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備註
第一周 7小時 7/20 9:00:17:00	課程單元及師資介紹、戶外教育的定義與發展 單元一戶外教育的定義與歷史 單元二戶外教育學習理論與倫理發展 單元三「戶外教育未來趨勢」：「戶外教與科技輔助的連結應用」、「台灣戶外教育未來發展與願景」、「戶外教育與四大學習主題的融合應用」、「OECD & SDGS」全人發展與永續發展。 戶外教育一：世界咖啡館-戶外教育實踐你我他	張維嶽
第二周 6小時 7/21 9:00:16:00	戶外教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單元一同心協力-教師專長共構一起陪孩子成長 單元二課程設計不是這樣？給他什麼？他要什麼？怎麼協助？ 單元三學習成效評量-多元目標評量、反思與回饋 單元三學習成效評量-多元目標評量的方法與設計(個案分析、小組討論)、反思與回饋(ORID焦點討論法、小組討論與分享) 戶外教育二：我的教室無所不在(1)- 單元一校園生活與美學文化(實作體驗課程 2h) 單元二多元學習、教師共構-不同課程融合學習	張維嶽
第三周 7小時 7/22 9:00:17:00	戶外教育風險與管理 單元一風險的定義、風險溝通與法律責任 單元二「戶外教育決策與判斷模式」，REACT模式風險管理流程、戶外風險相關的潛在原因、風險影響累積係數、風險調控及風險管理計畫。 單元三「野外第一反應」： 認識野外醫療 AVPU、SOAP 之應用及 WFA、WFR 野外急救認證體系之介紹。 基礎野外急救 (Wilderness First Aid) 觀念。	張維嶽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備註
	<p>無即時醫療資源的戶外環境下，如何處理學生的突發傷病（如失溫、熱傷害、嚴重外傷），及因應極端氣候突發狀況時的動態撤退如何決策（氣候適應韌性）。</p> <p>單元四戶外教育安全管理的課程思維、案例分析與討論</p> <p>戶外教育三：我的教室無所不在(2)校園闖關活動設計與體驗(實作課程 2h)團體動能—個人主義與合作共學-體驗與反思(分組主題式 4F 反思法)</p>	
<p>第四周 7小時 7/27 9:00:17:00</p>	<p>無痕山林運動</p> <p>單元一環境議題-無痕運動的問題與使命</p> <p>單元二日常生活紅綠燈-從生活中反思無痕運動的意義(分組主題式 ORID 焦點討論法)</p> <p>戶外教育四：德芙蘭步道</p>	<p>蔡志忠 楊勝欽</p>
<p>第五周 7小時 7/28 9:00:17:00</p>	<p>戶外環境安全與風險管理</p> <p>戶外教育五：團體動力、攀樹與體驗教育</p> <p>單元一攀樹的技術學習與風險-體驗與反思(分組主題式 4F 反思法)</p> <p>單元二認識樹木生態與安全的基礎攀樹技巧</p> <p>單元三校園生態觀察學習與生活環境中-走動教學與分享—認識校園周邊植栽的走動教學與對話</p>	<p>許月萍</p>
<p>第六周 7小時 7/29 9:00:17:00</p>	<p>水域安全與水中動能—水的物理性原理</p> <p>單元一：水中有氧與水上安全</p> <p>單元二：水中有氧動能體驗(水域活動設計體驗活動)</p> <p>單元三：體驗與反思(分組主題式 4F 反思法)</p> <p>戶外教育七：戶外設計與執行-分組實作設計、引導與反思</p> <p>戶外教育八：飲食、生活、節慶文化與戶外教育-台中小京都</p>	<p>張維嶽</p>
<p>第七周 6小時 8/3 9:00:16:00</p>	<p>環境倫理學(3小時)、淨零碳排與 ESG(3小時)環境教育-</p> <p>課程安排戶外體驗課程，以培養教師具備「系統思維」與「創新規劃」等永續素養。並於體驗活動中安排針對 SDG4 主題帶領教師實際走入山林、人文場域透過教學資源盤查，研討如何將地方本位知識結合永續課程。另外結合 SDG13 主題，於體驗活動中引導教師練習低碳旅遊與盤查，統計過程中相關交通、活動、飲食等碳排數據。</p> <p>戶外設計與執行-實作討論、引導與反思--</p> <p>透過活動體驗，引導教師練習引導技術：實作演練 ORID 焦點討論法與 4F 引導模型。</p> <p>在反思工作階段讓教師輪流擔任引導員，練習如何透過提問，引</p>	<p>蔡志忠 楊勝欽</p>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備註
	導「學員」從觀察戶外環境破壞，連結到自身的消費習慣與企業責任，最後產出具體落實於學校校園的綠色行動。	
第八周 7小時 8/4 9:00:17:00	戶外設計執行與評量-分組實務演練操作(4h) 戶外設計與執行-分組實作、引導與反思 戶外教育九：建築、生活、文化與戶外教育	張維嶽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3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 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本案承辦人：尤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19107
 電子郵件：soypu610@gm.pu.edu.tw。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 (需與護照相同) 毋須填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無需繳交
戶籍地址	□□□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毋須填寫				
選課表	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 \3學分】						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學習 (SEL) 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設計專長增能學分班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 \2學分】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 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						(請以正楷簽名)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

若未辦理護照，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茲簽署如下：

簽名： (請親簽)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社會情緒學習 (SEL) 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設計專長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5年1月29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3696A號 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報名，紙本資料亦須寄送至本處。
 - (二)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2. 最高學歷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5. 繳交方式：
 - (1)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社會情緒學習 (SEL)】。
 - (2)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 八、上課時間：115年8月12日至115年8月17日，9:00-16:00，共計 36 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素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
(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 十、上課地點：
本課程為實體課程。
靜宜大學校本部(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十一、 課程簡介：

本課程特色如下：

(一) 理論與實務整合：建立教師社會情緒教育的專業知能
課程以社會情緒學習 (SEL) 理論為核心，介紹情緒覺察、情緒調節、同理心、人際互動與負責任決策等核心能力，並結合教育心理學與輔導理論，協助教師理解情緒發展與學生行為之間的關係，提升教師對學生情緒需求的敏感度與理解能力。

(二) 以班級經營為情境：提升教師回應學生情緒需求的能力
本課程以班級經營與學生互動情境為核心，透過案例分析與情境討論，引導教師思考學生行為背後的情緒需求，學習如何建立情緒安全的班級環境，並發展回應學生情緒與人際衝突的策略。

(三) 問題導向學習：培養教師情境判斷與決策能力
課程採用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以參與課程學員老師的現場教學情境為討論素材，引導教師分析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並討論不同的回應策略，提升教師在教學現場進行情境判斷與專業決策的能力。

(四) 強調教學應用：促進情緒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
課程將社會情緒學習理念與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相連結，引導教師思考如何在班級經營、學科教學與綜合活動課程中融入情緒教育元素，並透過課程設計與教案實作，協助教師發展可在教學現場實施的情緒教育課程。

十二、 課表

上課週次	時數	課程主題	教學內容	教學活動與策略
第一週 8/12 6 小時 9:00 -16:00	3 小時	社會情緒學習 (SEL) 與情緒教育的理念	社會情緒學習 (SEL) 的發展背景、核心能力與教育意涵；情緒發展與學生學習的關係	講授 SEL 理論基礎，結合校園情境案例，引導學員討論情緒能力在學習與班級互動中的角色
	3 小時	情緒與學習的心理機制	情緒對注意力、動機與行為的影響；學生行為背後的情緒需求	情境案例分析與小組討論，探討學生行為事件背後可能的情緒與心理需求
第二週 8/13 6 小時 9:00 -16:00	3 小時	情緒覺察與情緒辨識	情緒的形成機制、情緒辨識與情緒語言	情緒覺察體驗活動，引導教師辨識情緒並討論情緒語言在班級互動中的應用
	3 小時	情緒調節與壓力因應	情緒調節策略、壓力管理與挫折調適	情境演練與經驗分享，討論教師與學生在面對壓力與挫折時的情緒調節方式
第三週 8/14 6 小時 9:00 -16:00	3 小時	社會覺察與同理心	同理心的發展、人際需求與社會互動	情境模擬與案例討論，分析學生人際互動情境並探討同理心在班級關係中的作用
	3 小時	人際互動與溝通技巧	非暴力溝通、人際衝突理解與溝通策略	角色扮演活動，練習教師在學生衝突情境中的溝通與回應方式

第四週 8/15 6 小時 9:00 -16:00	3 小時	教師情緒素 養	教師情緒覺察、情緒勞動 與教師情緒管理 (現場教師實務分享)	引導教師進行情緒反思活動， 分享教學現場情緒經驗並討論 情緒管理策略
	3 小時	教師壓力與 自我照顧	教師壓力來源、自我照顧 與專業支持系統	小組討論教師工作壓力與調適 方式，交流自我照顧與專業支 持資源
第五週 8/16 6 小時 9:00 -16:00	3 小時	情緒教育與 班級經營	建立情緒安全的班級環 境、班級氛圍營造	案例分析與討論，探討教師如 何透過班級經營策略建立支持 性的學習環境
	3 小時	情緒事件與 衝突處理	學生情緒事件回應策略、 修復式對話 (現場教師實務分享)	情境演練與案例討論，練習教 師回應學生衝突與情緒事件的 策略
第六週 8/17 6 小時 9:00 -16:00	3 小時	SEL 融入課程 設計	社會情緒學習融入課程與 教學活動 (現場教師實務分享)	教學示例分享與小組設計，討 論 SEL 融入教學的可能方式
	3 小時	情緒教育教 案設計與分 享	教案設計與教學策略討論	小組設計情緒教育活動，進行 教案分享與同儕回饋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2 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本案承辦人：尤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19107
電子郵件：soypu610@gm.pu.edu.tw。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 (需與護照相同) 毋須填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無需繳交
戶籍地址	□□□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家：()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毋須填寫
選課表	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 \3學分】						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學習 (SEL) 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設計專長增能學分班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 \2學分】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 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						(請以正楷簽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護照影本，請擇一檢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

若未辦理護照，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茲簽署如下：

簽名： (請親簽)